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4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 紅線民權西路站南側機房區冷卻水管路改善工作(案號: B14A02968)。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 保固保證金 元 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五) 廠商保證活動代言人絕無以下言行，如有以下情事，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除代言費用不予計價外，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

1、販賣毒品、吸食毒品、嗑食禁藥、犯罪、酗酒、賭博、酒駕、涉及性騷擾或其他影響機關形象之行為。

2、發表任何批評、歧視或侮辱任何個人、種族、團體、宗教、國家之言論。

3、於公開場合發表涉及政治傾向之言論及參加政治活動。

4、其他經機關認定不宜代言之情形。

(六) 本契約工作內容如下：

1、施作說明：

- (1) 本契約須於機關指定位置更新紅線民權西路站南側機房區冷卻水管路(自輔助冰水主機開閘處至泵浦區三通管及輔助冰水主機開閘處至匯入主冷卻水管路開閘處)，示意圖如附件二。
- (2) 更新之冷卻水管路依既有路徑配置為原則，須於施作前與機關會勘，若有變更相關施作位置及方式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施作。

2、相關規範：

- (1) 空調冷卻水管路：2.5吋不銹鋼管，材質：SUS304，厚度：4.0mm(±10%)，須符合CNS6331或JIS-G3459規範，約42公尺，實際長度以現場施作為準。
- (2) 五金另料：不銹鋼管路之銜接配件(如彎頭、由令、釋氣閘及考克)須為不銹鋼材質。

3、相關注意規定：

- (1) 為落實本契約責任，廠商可於投標前先行確認契約規範及執行流程等，若未於投標前至現場查閱，不得以此為由，拒絕或減少履約義務之執行。
- (2) 廠商進場施作時應確實遵守機關頒發之最新版「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3) 廠商須配合機關指定時間施作，機關得視工作情形要求廠商於假日或非營運時段(00:00~05:30)進行作業，其衍生之費用已納入契約總價內。
- (4) 廠商於進場前應會同機關人員至現場查勘施作地點及路徑，以符合實際安裝須求，並於規定時間申請工作申請單(如：進場申請單、消防隔離單、特殊危害作業等)。
- (5) 本契約安全衛生設施設備廠商應備有工程安全帽、反光背心及機關最新核定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所須使用到之安全防護具，其費用均已含於契約總價裡。
- (6) 廠商於執行契約時，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另施工期間內保險及其相關衍生費用已涵蓋於契約總價內。
- (7) 廠商施作時，應對相關設施、設備妥善加以防護，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導致相關設施、設備之損壞，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8) 廠商應於每次施作結束離場前，完成現場清潔工作後方可離場。施工廢棄物由廠商依法運棄，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
- (9) 設備安裝完成後，須進行查驗，查驗項目如附表一所示。

查驗紀錄表

標的名稱：紅線民權西路站南側機房區冷卻水管路改善工作(案號：B14A02968)

運轉開始日期：_____

運轉結束日期：_____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備註
一	冷卻水管路系統運轉三日無滲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以下空白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附表二 紅線民權西路站南側機房區冷卻水管路改善位置示意圖

